办理结果：B

太渔字〔2018〕43号 签发人：陈焱群

关于对县十六届人大第二次会议

第002号建议的答复

查刘洋、黄卢根代表：

您提出的“关于禁止电瓶、毒药非法捕鱼行为的建议”收悉，建议切中要害，非常及时，非常必要。接到建议办理任务后，我局迅速召开专题会议，主要领导亲自过问，分管领导和渔政站具体落实，现答复如下：

电、毒、炸鱼等违法行为严重破坏了渔业资源和水域生态环境，威胁了水生野生保护物种的生存，侵犯了渔民合法权益，扰乱了社会经济秩序，危害了人民群众生命安全。长期以来，县水产局高度重视电、毒、炸鱼等违法行为工作的有效查处和严厉打击，但近年来仍屡禁不止，在花亭湖水域、

长河流域一些重点乡镇，电、毒鱼行为有所反弹。为此，我局迅速推进，强势执法，对电、毒鱼等违法行为持续高压严打态势，除正常巡查外，多次组织打击电、毒鱼等违法行为专项整治行动，对电、毒鱼等违法行为露头就打，在打击过程中，敢于动真碰硬，敢于一抓到底，做了以下方面的工作,收到了良好的效果。

一、制定工作方案

1、为保护全县渔业资源和生态环境，促进渔业经济持续健康发展，按照“政府主导、各级联动、部门协同、群众参与、齐抓共管”的方针，层层建立责任制，创新渔政管理体制，构建长效管理机制。制定了《太湖县严厉打击电、毒、炸鱼等违法行为工作方案》，2018年 4月 4日由县政府办组织，主持召开了15个乡镇和20家相关部门领导参加的太湖县严厉打击电、毒、炸鱼等违法行为工作会议， 5月24日县政府出台了《关于印发太湖县严厉打击电、毒、炸鱼等违法行为工作方案的通知》（太政办秘〔2018〕57号）。

2、按照“分级管理、部门协作、标本兼治、突出重点”的原则，县政府成立严厉打击电、毒、炸鱼等违法行为工作领导小组，负责重大问题事项的协商调度，县水产局负责牵头做好全县严厉打击电、毒、炸鱼等违法行为工作。各乡镇落实主体责任，公安、市场监管等部门支持配合各乡镇做好工作。探索渔政管理新思路，在治本上下功夫，着眼于严防严控、群防群治，从源头上早发现早制止，将电、毒、炸鱼等违法活动扼杀在萌芽状态。在打击方法上，实行“陆上严管严控，水上严查严打”两手抓，在全县水域全面打击电、毒、炸鱼等违法行为。

3、**创新渔政管理机制，**实行属地管理。各乡镇、村强化监管责任，建立健全相关乡规、村规民约，加强对辖区内村民、渔民的教育管理。实行三级联动。县、乡镇、村三级联动，一级对一级负责，层层签订责任状。县政府督查室强化目标考核，将打击电、毒、炸鱼工作纳入县目标管理绩效考核。强化工作督查，对群众反映强烈、工作不力、监管不到位的乡镇、村予以通报批评。

二、明确工作内容

1、**由**县市场监管局牵头，县公安局、各乡镇政府落实，**严堵非法渔具购货渠道。**排查摸清本县范围内非法制造、销售电鱼设备、毒鱼药物和爆炸物等非法渔具情况。依法取缔非法制造、销售电鱼设备、毒鱼药物、爆炸物工具和物品的摊点窝点。

**2、由**各乡镇政府牵头，县公安局、县水产局、县市场监管局落实，**没收电鱼设备等非法渔具。**在调查摸底的基础上，对持有电、毒、炸鱼等违法工具和物品者要求限期上缴，对非法私藏、安装的电鱼设备（包括发电机、脉冲机、电瓶、升压器、电线、钢筋丝、电拖网等）和毒鱼药物、爆炸物品依法销毁；对当事人进行教育，由当事人作出不再从事电、毒、炸鱼的书面承诺，形成浓厚监管氛围和打击、整治的高压态势**。**

**3、由**县水产局牵头，县公安局、县花管处、各乡镇政府落实，**严查电、毒、炸鱼案件。**加强全县水域巡查，加大打击力度。对非法捕捞的，依法没收非法捕捞工具并作出行政处罚；对构成犯罪的，移送公安部门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；在禁渔期及禁渔区内进行非法捕捞的，依法从严查处。

三、创新工作思路

1、**宣传动员。**各乡镇及有关部门广泛宣传发动，通过电视、广播、网站、微信等媒体，利用标语、板报、宣传单、会议等各种形式，大力宣传渔业法律法规，营造工作的强大声势。

**2、调查摸底。**各乡镇政府组织村、组干部开展辖区内清查摸底，掌握村民、渔民渔船从事电、毒、炸鱼情况，进行登记造册，建立管理台帐。县公安、市场监管等部门组成联合调查组，对城区及乡镇、村进行稽查，摸清非法制造、销售电鱼机、毒鱼药物和爆炸物窝点摊点的情况。

**3、全面整治。**县公安、市场监管等部门对非法制造、销售电鱼机、毒鱼药物和爆炸物的窝点、摊点依法进行查处。集中力量，加强对县内水域的巡查，开展执法检查，依法查处非法电、毒、炸鱼等违法行为。

四、建立长效机制

**1、加强组织领导。**为做好全县严厉打击电、毒、炸鱼等违法行为工作，县政府成立分管负责同志任组长，县水产局、县公安局、县市场监管局等有关部门和乡镇负责同志为成员的工作领导小组，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水产局。各乡镇及有关部门组织专班，抽调专人参与打击行动，确保工作取得实效。

**2、推行渔政与公安110联动执法。**公安部门及110平台受理非法捕捞行为举报，110接警后，属电、毒、炸鱼的，由属地派出所直接出警受理，查获后通知渔政等相关执法部门处理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属其他非法偷捕行为的，由110直接通知渔政执法机关受理、处理。

3、加强渔政队伍建设，保护渔业资源。调整充实渔政执法队伍，壮大执法力量，提高执法装备条件，规范执法行为，提升执法水平，全力打造 “实力渔政、强势渔政、和谐渔政”，稳定渔政秩序，保护渔业资源和生态安全。

到目前为止，我局渔政部门通过全县各层、各级和各相关部门的共同努力，共出动渔政执法人员60多人次，出动执法艇20多次，出动执法车30多车次，夜间通宵巡查达30多天。共查处违法电力捕鱼行为20多起，收缴打鱼机和电力捕鱼设备22台套，罚款共4000元。现阶段，我局又制定《打击电力捕鱼“亮剑行动”工作方案》，继续广泛深入地开展打击电、毒、炸鱼等违法行为专项整治行动，县水产局打击电、毒、炸鱼等违法行为工作取得初步成效。在今后的工作中，我们将一如继往履行打击电、毒、炸鱼等违法行为工作职责，维护我县渔业资源和水域生态环境，确保全县渔业生产秩序和社会经济秩序稳定，为全县人民营造和谐、有序的渔业资源和水域生态环境作出新的贡献。

感谢您对县水产局渔政管理工作的关心和支持，并提出很好的建议。现邀请您于 6月28日前后来我局就建议答复情况面商座谈，欢迎多提宝贵意见。

2018年 6月25日

联系人：吕 信 联系电话：4162259

抄报：县人大代表联络办公室、县政府督查室。

建议（提案）办理情况反馈意见表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建议**  **或提案编号** | 002 | **代表**  **或委员** | **姓名** | 查刘洋 | | **联系电话** | | 17760869206 |
| **单位** | 汤泉乡赵河幼儿园 | | | | |
| **答**  **复**  **情**  **况** | **标题** | 关于禁止电瓶、毒药非法捕鱼行为的建议 | | | | | | |
| **答复**  **时间** | 2018年 6月28日 | | | | | | |
| **承办**  **单位** | 太湖县水产局 | | | | | | |
| **满意** | **√** | **基本满意** | |  | | **不满意** |  |
| **对**  **办**  **理**  **结**  **果**  **的**  **反**  **馈**  **意**  **见** | 查刘洋  2018年 6月28日 | | | | | | | |

备注：本表由提出建议（议案）的县人大代表（政协委员）填写。由建议（提案）承办单位负责收集，并及时报送至县人大代表联络办公室（或政协提案委）、县政府督查室各一份。

建议（提案）办理情况反馈意见表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建议**  **或提案编号** | 002 | **代表**  **或委员** | **姓名** | 黄卢根 | | **联系电话** | | 13485567085 |
| **单位** | 汤泉乡人民政府 | | | | |
| **答**  **复**  **情**  **况** | **标题** | 关于禁止电瓶、毒药非法捕鱼行为的建议 | | | | | | |
| **答复**  **时间** | 2018年 6月28日 | | | | | | |
| **承办**  **单位** | 太湖县水产局 | | | | | | |
| **满意** | **√** | **基本满意** | |  | | **不满意** |  |
| **对**  **办**  **理**  **结**  **果**  **的**  **反**  **馈**  **意**  **见** | 黄炉根  2018年 6月28日 | | | | | | | |

备注：本表由提出建议（议案）的县人大代表（政协委员）填写。由建议（提案）承办单位负责收集，并及时报送至县人大代表联络办公室（或政协提案委）、县政府督查室各一份。